

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函覆監察院如附件。

三、監察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再次來函就該校督導及落實導師制度提出疑義，本案目前已由本部訓育委員會進行調查。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林委員）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3）

林委員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濕穀烘乾為乾穀之折算標準，因稻穀成熟度及地區栽培環境等因素各地區略有差異，經查台中地區具烘乾設備之公糧業者計 23 家，原經收濕穀之折算標準計有 14 套，鑒於 100 年 2 期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公糧濕穀，為免引發爭議，爰於 101 年 1 期輔導業者將濕乾穀折算率整合為 2 套（山線及海線），致部分鄉鎮之折算率有些微調整，惟調整後農民所得仍較彰化、雲林、嘉義等主要稻作產區略高。
- 二、本會為輔導公糧業者訂定合理之烘乾費率，維護農民收益，參酌國內主要烘乾機機型耗油量及烘乾所衍生之費用估算合理之烘乾成本供公糧業者參考，以柴油價格每公升 33.8 元為例，濕穀水分含量 28%時烘乾至含水率 13%之乾穀，估算每公斤濕穀烘乾費用約 2.31 元。經查中部 5 直轄市、縣（市）公糧業者 101 年 1 期濕穀水分 28%時所收取之烘乾費為 2.0 元，尚在合理範圍內，與其他地區比較，亦未偏高。另政府為照顧農民已於 100 年 7 月宣布自 100 年 2 期作起，農民繳交公糧補貼烘乾等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以減輕農民負擔。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 100 年、200 年，甚至 300 年的降雨重現期距，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相關單位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亟待檢討改善，重視山林及水土保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6）

王委員就近日全臺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 100 年、200 年，甚至 300 年的降雨重現期距，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行政院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亟待檢討改善，重視林及水土保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